

#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舟委办发〔2021〕5号



##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2018—2020年度舟山市劳动模范 和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

市总工会《2018—2020年度舟山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2018—2020 年度舟山市劳动模范 和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气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不断凝聚起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建功立业的磅礴力量，根据《舟山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舟委办〔2008〕4号）精神，拟评选表彰2018—2020年度舟山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现提出如下方案：

## 一、评选范围

**劳动模范的评选范围：**2018年以来，在舟山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的从业人员等。

**模范集体的评选范围：**2018年以来，在舟山各行各业中作出特别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及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

退休、退职人员不参加评选。党政机关（含群众团体）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县（区）科级领导干部从严控制。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的，不参加评选。

## 二、评选名额和比例

此次评选表彰舟山市劳动模范 30 名、模范集体 10 个。对推荐对象实行差额评选办法，按表彰名额的 20% 进行差额推荐。

劳动模范中各类人员比例：基层一线（含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人员不低于 75%（含外来务工人员），渔（农）业人员不低于 15%，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书记、校长、院长等）不超过 10%；女性不少于 20%。同时考虑被推荐人员所在行业和系统的分布，条块结合，兼顾各行各业。

模范集体中非公企业不少于 30%。

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表。

## 三、评选条件

**（一）舟山市劳动模范评选条件：**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强化创新驱动和数字赋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创新舟山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坚持改革开放，推进系列国家战略落地和自贸试验区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推进甬舟一体化，建设开放舟山等

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打造海上花园城市、建设品质舟山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全民共建共享，建设幸福舟山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舟山市模范集体评选条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清正廉洁；坚持科学发展、创业创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居地区或行业领先水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注重节能减排，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三年内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拖欠职工工资，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事业单位和责任者，不得参加评选。

#### **四、评选办法和要求**

**1. 合理分配推荐名额。**评选舟山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线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县（区）、功能区人口总量和市属各系统职工人数、企业数量、重点项目建设等因素，拟定2018—2020年度舟山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评选方案和分配名额数。

**2. 严格劳模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劳动模范、模范集体的推荐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逐级评审”的办法，接受群众监督。基层单位推荐对象需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社区委员会）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经党、政组织研究确定，并在本单位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基层单位签署意见，意见签署须注明召开职工（工会会员、居民、村民）代表大会的时间、参加人数、审议结果及公示情况；经推荐单位主管部门或各县（区）、功能区党委审核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劳模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初审合格的推荐对象进行考察，经考察无异议的推荐对象提交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审议，并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而后在《舟山日报》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经媒体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由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

**3. 把握评选重点。**推荐的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一般要有一定

的荣誉基础。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以 2018 年至 2020 年为主。既要推荐评选在积极推进创新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重点行业以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者，也要推荐评选在平凡岗位上一贯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事迹突出的先进人物，要特别推荐在艰苦环境中攻坚克难、无私奉献、默默无闻的先进典型。

**4. 严格把关特定对象。**推荐企业单位及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三年内主要经济指标居于辖区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并应经过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部门的审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推荐人选是党政机关（含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干部的，须经当地组织、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签署确认意见，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核同意。推荐非公企业及企业负责人的，须征得同级党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同意。

**5. 建立推荐预报制度。**各县（区）、功能区、市属各部门、各系统在本级考察基础上，报同级党委、政府（行政）审核后向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预报。各县（区）、功能区、市（新区）属各部门、各系统推荐对象确定后，填写好推荐表一式四份（另发），并附详细材料（2000 字左右）和简要事迹材料（400 字左右），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报送到舟山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文档发邮箱：173611840@qq.com），联系电话：0580-2055523，联系人：陈静芬、邵松程。

## 五、表彰奖励

为进一步弘扬新时代劳模精神，扩大社会影响力，于 2021 年 4 月底召开劳模表彰大会对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进行表彰，对每位劳模颁发奖章、证书，并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对模范集体颁发证书和奖牌。

## 六、工作步骤

**1. 制定方案。**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评选方案，提请市委、市政府批转评选方案后下发评选文件。

**2. 基层推荐。**1 月份，县（区）、功能区、系统主管部门按照分配名额进行基层单位民主推荐，所在单位党政工集体研究、上级主管部门经相关会议审定推荐对象。

**3. 预报初审。**2 月中旬，在基层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各县（区）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后报县（区）常委会审议通过；市属主管部门党政对基层推荐对象集体研究后，报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

**4. 组织考察。**3 月上旬，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初审合格的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

**5. 联评审议。**3 月下旬，将经考察合格的劳模推荐对象提交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联评审议，确定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候选对象。

**6. 审议批准。**4 月上旬，将经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审议

通过后的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候选对象提交市委常委会审定。

**7. 媒体公示。**4月中旬，在《舟山日报》上公示拟命名表彰的舟山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8. 命名表彰。**4月下旬，召开劳模表彰大会对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进行表彰。

**9. 舆论宣传。**5月份，在《舟山日报》、舟山电视台等媒体集中宣传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先进事迹。

附件：1. 舟山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

2. 2018—2020年度舟山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名额  
分配表



## 附件 1

# 舟山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

- 组 长： 徐张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副组长： 姜建明（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周松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 成 员： 张 立（市委副秘书长）  
林德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 侃（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朱永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乐松杰（市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  
王良军（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周金荣（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永明（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郭 勇（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姚国平（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王醒飞（市财政局副局长）  
阎英群（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汪国权（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叶激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淑芬（市卫健委副主任）  
赵圣荣（市应急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尹晓龙（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唐维维（市税务局副局长）

郑 洪（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吴建新（市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吴建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静芬同志任副主任。

## 附件 2

2018—2020 年度舟山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  
名额分配表

| 单 位            | 劳动模范推荐人数 |              |               |          |    |             |        | 模 范 集 体 |        |
|----------------|----------|--------------|---------------|----------|----|-------------|--------|---------|--------|
|                | 总 数      | 企事业单<br>位负责人 | 一线职工（含专业技术人员） |          |    | 渔<br>农<br>民 | 女<br>性 | 非公企业    | 其<br>他 |
|                |          |              | 重大<br>项目      | 非公<br>企业 | 其他 |             |        |         |        |
| 定海（含金塘管委会）     | 6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普陀（含六横管委会）     | 6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岱山县            | 4        |              | 1             | 1        |    | 1           | 1      | 1       |        |
| 嵊泗县            | 2        |              | 1             |          |    | 1           |        | 1       |        |
| 普朱管委会          | 1        |              | 1             |          |    |             |        |         |        |
| 新城管委会          |          |              |               |          |    |             |        | 1       |        |
| 集聚区管委会         | 1        |              | 1             |          |    |             |        |         |        |
| 其它市属系统（含省部属单位） | 8        | 1            | 7             |          |    |             | 2      | 2       |        |
| 市疫情防控办公室       | 2        |              | 2             |          |    |             | 1      | 1       |        |
| 合 计            | 30       |              |               |          |    |             |        | 10      |        |

备注：1.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包括企事业单位副职及以上管理人员。经舟山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名额可调整为一线职工（含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类别。

2.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的内设机构不能作为模范集体的推荐对象。

---

抄送：省总工会、部省属在舟单位。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

